

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

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第31批340号案件整改工作方案

为落实“第31批340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”中关于“五华县潭下镇潭下镇百安村陈某，在自然村开办大型养鸡场及养猪场，没有任何污染处理设施，臭气熏天”的案件后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工作整改要求，迅速行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力行整改，确保问题解决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五华县潭下镇亚飞农场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424MA53H6403E），位于五华县潭下镇百安村赤岭下，该业主在其家屋后建有简易猪舍约80m²，现场清点存栏母猪2头、中肉猪6头、大肉猪2头，共存栏生猪10头。建有简易化粪池约16m³，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后排入自家屋前池塘（面积约1.5亩）。业主于2017年开始在自家前面圈地养肉鸡，总占地面积约6亩。建有4栋简易鸡棚，占地约500m²，存栏肉鸡约有5000只，鸡粪经收集后出售给农户，无销售记录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停止亚飞农场的一切生产活动，对养殖场进行整改，按照市、县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，结合养殖场的实际进行整改工作，达到相应的整改标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 文（镇 长）

副组长：翁近明（副镇长）

刘建超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李献红（畜牧站站长）

李 凯（环保办人员）

百安村“两委”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建超同志兼任，成员：李献红、李凯，具体负责统筹组织我镇亚飞农场整改工作。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百安村协助开展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快整治进度。

实行镇长负责制，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，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上级部门的整改要求，按时保质推进整改工作。

（一）针对该养殖场并未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等其他证照的情况，责令其在2021年10月8日前，处理现场存栏的10头生猪和5000只肉鸡，关闭养殖场所。

（二）针对该养殖场在基本农田上搭建简易鸡棚的行为，责令该养殖场在2021年10月15日前拆除4栋简易鸡棚，并保证

不发生复养行为。

四、确保实效

镇党政主要领导加强对亚飞农场整改工作的领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，迅速进行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整改到位。

